

2003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便携本)

本书编委会

○刑法分册

- 宪法行政法司法制度分册
- 民法分册
- 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分册
- 商法经济法分册
-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分册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刑法分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 《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85-056-4

I .2... II .2... III .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7060 号

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刑法分册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ph.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8653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960mm 32 开

印 张: 7.25 印张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056-4/D·1050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提高司法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必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方便参加 2003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考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本书编委会在对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和 2002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题进行统计、总结的基础上，编辑了《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便携本）》。目前市场上冠之以“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的书籍种类繁多，与这些书籍相比，本套图书具有鲜明的特点：

第一，内容全面。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数量大量增加。本书编委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收录了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内容准确、全面。

第二，分类科学。一般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书籍，都将收录的内容编辑杂糅在一起，没有进行必要的分类，考生在复习时不易掌握重点。本书将收录的内容分解为六个分册，即宪法行政法司法制度分册、民法分册、刑法分册、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分册、商法经济法分册、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分册，便于考生对照比较复习。

第三，重点突出。本书将以往律师资格考试和司法考试中经常考查的法律的重点法条按照重点法条（法条前标注■符号）、次重点法条（法条前标注□符号）、普通法条（未作

特别标注)作三级分类,分别标注,重要法条一目了然,考生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可参考该分类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和复习重点。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司法解释一般是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规定的解释,基本均为考查重点,所以本书未对司法解释标注复习重点、次重点。

第四,便于携带。目前市场上的国家司法考试用的法规汇编类书籍选用16开版本的居多,开本大、分量重,非常不便于携带。本套书籍将收录的内容分解为六个分册,开本缩小,容易携带,便于考生利用点滴时间随时翻阅诵记。

本册是刑法分册,收录了刑法、刑法的修正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的立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适用刑法的重要的司法解释等。在编辑时,我们对刑法总则条文,根据条文内容和刑法理论,概括了条文内容,并在每条前标示出了提示项目。对刑法分则条文,在保留条文原貌的基础上,将刑法修正案及相关立法解释进行了分解,将修改、补充后的新条文列在原条之后。同时,我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刑法罪名的有关司法解释,标注了分则条文所对应的刑法罪名,以便于考生理解、记忆。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参加2003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有所帮助。祝愿考生取得好成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3年1月1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1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1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1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9次会议通过) (1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69次会议通过) (1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
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1998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10次会议通过) (1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
次会议通过) (1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
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
批复

- (1997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52 次会议通过) (1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7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52 次会议通过) (1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 年 10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40 次会议通过) (1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 年 9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37 次会议通过) (13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2001 年 9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93 次会议、2001 年 6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90 次会议通过) (13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93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100 次会议通过)
..... (1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1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54 次会议通过) (1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9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1 次会议通过)	(1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7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112 次会议通过)	(1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7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109 次会议通过)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7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1 次会议通过)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9 次会议通过)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9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93 次会议通过)	(1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1 次会议、2001 年 7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91 次会议通过)	(1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47次会议通过) (15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2001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7次会议通过) (15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2年5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2次会议、2002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06次会议讨论通过)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通过) (16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1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2001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4次会议通过) (1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0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2次会议通过) (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1次会议通过)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1次会议通过)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1次会议通过)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 罪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76次会议通过)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6次会议通过)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1次会议通过)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 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20次会议通过)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13次会议通过)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3次会议通过)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0次会议通过)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9次会议通过)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4次会议通过)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32次会议通过)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18次会议通过)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次会议通过)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2次会议通过)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 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刑法依据】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刑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第六条 【刑法属地适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 **第七条 【刑法属人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 **第八条 【刑法保护适用】**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刑法普遍适用】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刑法域外适用的特别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刑法属地适用的特别规定】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注：时效）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注：投毒罪罪名已取消，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

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 **第十八条 【刑事责任能力】**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

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 **第二十六条 【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 **第二十七条 【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